

海盐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智慧医疗升级扩建项目

(标项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盐财采确临（2024）2825-2号

预算金额：33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及智慧医疗升级扩建项目（标项二）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2)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医院在用核心业务系统近10余年采用打补丁建设方式，没有做过大的升级。现医院已经搬迁至新院区，原有建设方式、架构设计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新院发展的需求。故本项目是采用新架构，在满足医院未来发展需求前提下对医院在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包含HIS基础信息系统升级、药品管理升级、临床诊疗系统升级、CDSS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升级、互联网医院、数据接口（医院在用系统数据接口重构）等。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元），合同价格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套	1	100000	100000
2	病案示踪管理系统	套	1	90000	90000
3	病案管理系统	套	1	270000	270000
4	高压氧舱系统	套	1	160000	160000
5	CA 电子签名	套	1	380000	380000
6	CA 电子签名接口改造	套	1	190000	190000
7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升级	套	1	220000	220000
8	闭环管理系统	套	1	300000	300000
9	电子病历数据质量评估系统	套	1	60000	60000
10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套	1	250000	250000
11	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实施服务	套	1	180000	180000
12	电子病历五级相关系统改造	套	1	500000	500000
总计					27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费（如有）等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报价，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首付款；各软件系统模块正式上线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软件系统模块金额的 30%；各软件系统模块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软件系统模块金额的 30%；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需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各软件系统模块正式上线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软件系统模块金额的30%；各软件系统模块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应软件系统模块金额的3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接受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15日无息退还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项目要求

海盐县人民智慧医疗系统升级扩建（具备医共体多院区模式）建设清单

序号	大类	功能模块
1	病案管理 (要求部署在信创环境下)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2		病案示踪管理系统
3		病案管理系统
4	高压氧管理	高压氧舱系统
5	电子签名 (要求部署在信创环境下)	CA 电子签名
6		CA 电子签名接口改造
7	信息平台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升级
8		闭环管理系统
9		电子病历数据质量评估系统
10	日间管理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11	电子病历评级	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实施服务
12		电子病历五级相关系统改造

（二）具体清单具体参数要求

（略，见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需求）

第四条、服务质量要求

（一）质量保证与测试要求

1.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活动、系统测试管理等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 整体项目需符合二级等保相关的要求。

4.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提供受过专业测试培训的测试控制组，在项目需求阶段就参与到项目中，保证测试过程的相对独立性与有效性。

（二）技术服务

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

3. 项目建设期间要求委派不少于 10 人，包括实施、服务等团队成员驻场（海盐县人民医院）建设。

（三）技术培训

1.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乙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2. 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系统管理员、设备使用人员和普通用户能全面了解整个系统，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也能促进系统使用人员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应用开发技术。

3. 培训方式：授课+现场操作应用指导。

4. 培训资料：向用户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

5.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6.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四）维保服务要求

1. 服务网点要求：乙方需提供浙江省本地售后服务，在浙江省内有固定的实施服务人员。

2. 乙方须对本次建设系统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免维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维期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应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并提供对应的版本内升级、维护、修正等服务。

3. 免费维护期间要求派驻 1 名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工作年限至少 3 年）驻点服务。

4. 乙方需提供远程运维团队负责系统性能优化、应急事件处理、疑难故障排查、

高级咨询等工作。

5. 乙方需提供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保障所有服务有对应记录，可进行追溯管理。

6. 可指定客户经理，进行服务计划的制定、日常事件的跟踪、计划的反馈、协调医院与公司实施人员，医院可直接与客户经理对接。

7.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全年服务的不中断，还需提供电话、微信、邮件等远程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对采购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接到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8. 一般技术问题响应：对客户的业务系统产生影响，但系统工作并未出现大的变化，或部分系统功能受到影响，要求乙方响应时间≤15 分钟，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

9. 重大技术问题响应：对于医院出现的瘫痪或严重故障，以及系统漏费、丢数据或重要报表出错，要求乙方响应时间≤30 分钟；

（五）对接要求

1. 本次承建系统需要满足（包括且不限于）与医院 HIS 系统、临床信息系统、护理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CDR、ODR、BI、ESB)核心系统等系统的无缝连接；

2. 乙方需要承担（包括且不限于）与医院在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ESB、临床数据中心 CDR、运营数据中心 ODR）、ICU 重症监护系统、急诊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对接费用。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须向采购方提交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并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主要包括：

1. 项目实施前文档：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实施期间文档：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实施后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 培训期间文档：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提供完整分系统数据库说明、系统功能与数据流程、相关服务器部署说明文档。

验收流程要求：

1. 当系统运行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甲方组织验收。

2. 项目组提交项目验收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3. 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对应用系统功能进行确认，对于应用系统中功能不满足验收要求的，项目组将安排在院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达到要求，重新提交业务部门确认；

4. 甲方相关技术部门对软件集成工作进行确认。在确认工作过程中，项目组工程师将会同业主相关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地方，将安排在院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正，直至通过检查要求；

5. 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体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确认；

6. 编制验收报告和验收用户意见；

7. 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书。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七条、项目建设期限及建设地点

7. 1 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建设完成。

7. 2 建设地点：海盐县人民医院。

第八条、违约责任

8.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年度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1% 为上限。

8.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进场服务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 为上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未能进场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进场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海盐县人民医院和无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0.2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5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10.3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10.4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0.5 甲方按“建设清单”中确定的产品功能模块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验收。

10.6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7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违约行为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0.8 甲方代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10.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10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建丰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潘伟

签订地点：海盐县

乙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梁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